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发〔2022〕25号

晋城市财政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圆满完成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形成良好的财政法治氛围。现根据《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努力做好财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要求，对法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法治宣传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三) 年初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结合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2022年工作要点》，制定《晋城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确立了标准和要求。

(四)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要求，把法治建设工作和普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要求，制定《晋城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以正式文件下发，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科室，建立“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头上有责任”的工作机制。

(五) 结合财政职能，认真梳理本单位2022年需要重点普及的法律法规及拟重点开展的普法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六)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重要内容，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制度、文件，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等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二、主要工作成就

(一) 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政制度建设

晋城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财政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截至目前，全局（包括与有关部门联合）共制定各项制度 185 项，包括《晋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城市市级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晋城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晋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在内的财政业务制度和财政工作制度，对预算编制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投资评审、绩效管理评价、政府集中采购以及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了全面细致的规范，为建设法治财政奠定坚实基础。

(二) 加强依法行政，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1.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办法》《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办法》规定，一是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依法办事，尽职尽责；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度，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防范决策风险；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置合法性审核制度。今年以来，共审查文件2件，并出具合法性审查确认书；四是将权责清单及时进行调整，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并予以公布。目前权责清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改调整；五是为强化制度建设成果运用，更好地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我们收集整理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有关财政工作的制度性文件，汇编形成《财政制度汇编》，此项工作已接近尾声。

2.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晋城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确保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顺利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今年以来制发的所有文件均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并通过了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

3. 制定了《晋城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查，提高依法依规决策水平。为全面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我局常年聘请山西本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晓鸿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三）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透明

1. 以深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为切入点，按照“应公开、尽公

开、应上网、尽上网”的要求，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一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制度 59 条，新出台的非涉密财政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 71 条；二是按月在门户网站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实现实时公布社保、教育等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预决算公开覆盖面达 100%；三是确保政府采购过程公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所有采购程序均通过网络自主选择完成，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四是实行重点资金分配公开，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中引入竞争机制，以绩效目标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遴选的重要判断标准，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公开透明、高效公平。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监督，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政务信息，有效推动法治财政建设进程；五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对法治政府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六是实现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晋城”平台与局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同步进行公示。

2. 在局门户网站设置“公众参与”栏目，包括局长信箱、部门电话、投诉举报、在线咨询等子栏目，优化服务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意识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小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

年度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集体学习 1 次；把《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列入年度学习内容。

2. 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山西干部在线学院、行政执法大讲堂，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学法教育活动。

3.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打通法治普及的“最后一公里”，助推乡村振兴，到陵川县岭东村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村民更清晰透彻地了解《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知识，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帮助村民了解法律常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乡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参与意识，“典”亮了群众心声，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 利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借助电视台“局长讲法”栏目、拍摄财政《MOJTIO 版民法典之歌》《纸箱恐龙》《我和宪法》微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通过进社区、进乡村等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答疑、印发资料、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三、存在的不足

（一）行政决策程序设定不合理。在工作实践中，虽然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跟踪评估工作也在相应开展，但就如

何开展、审查等环节缺乏一套完备的评价考量体系，使行政决策的工作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不足。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展不平衡。存在着认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自有政府法制部门把关，合理性也可由实践工作去检验，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

（三）“三项制度”的建立不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不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相应培训，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普法宣传力度不足。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同其他主要的工作同抓共管，重视不够，重计划安排、轻落实检查。不同程度存在着做表面文章，有工作计划，有领导机构，但检查落实和督促指导力度不够的现象。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法治素质。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制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增强财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制度规范行为，以考评落实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三）加强法制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法制氛围。充分利用各

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执法整体素质。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力度和合同规范化管理；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专业法律保障；三是将严格执行中央、及省政府各项清费措施，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检查力度，及时公示各项减免政策文件，及时更新我市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四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法治能力建设。做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台账，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工作，坚持各项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学法用法培训和考核，提高财政干部法律素养。加强法制机构履职及能力建设，增强法制机构人员力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六）强化“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开展实施三项制度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遵守三项制度的自觉性，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五、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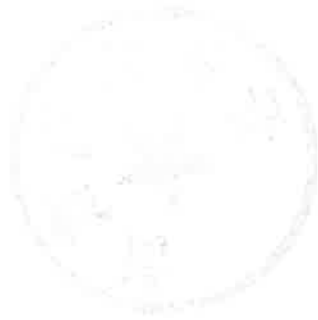
（一）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明确法制机构的工作职能，全面提升法制机构工作能力；保证法制工作人员数量和质量，适当增加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专编专用。

（二）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基础

法律知识培训和新修订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的依据之一。

（三）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标准、内容、程序、权责等，并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制监督等措施督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